

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 正能量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岁强	张培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子信箱	jhj@jinhuijiu.com	jhj@jinhuiji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9,854,255.92	4,095,464,986.36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2,198,621.42	3,150,003,132.87	3.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2,978,843.56	1,225,764,795.52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73,487.65	211,864,940.74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525,283.21	208,406,064.07	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38,452.35	173,539,345.81	10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6.90	增加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26,814,900		质押	126,814,900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7	109,401,487		质押	63,360,0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9,063,944		质押	28,730,0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5,363,000		无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质押	8,800,0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2,456,687		无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2	5,685,714		无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4,772,9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6	4,385,73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2.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 3.怡铭投资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 4.陇南科立特为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